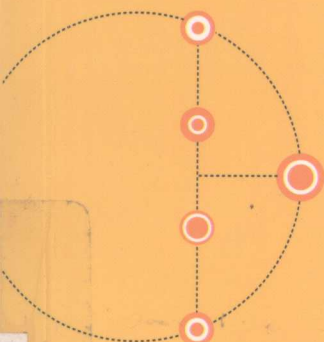


Civil Procedure Law



第2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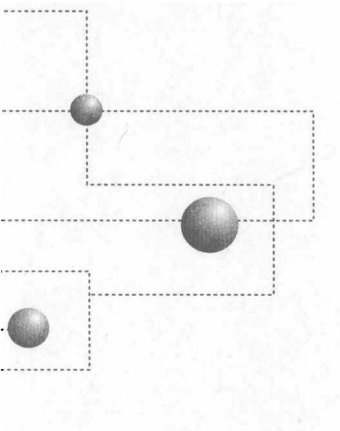
民事诉讼法： 案例与图表



叶青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第2版

民事诉讼法： 案例与图表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案例与图表/叶青主编. —2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 6

ISBN 978 - 7 - 5036 - 9654 - 1

I. 民… II. 叶… III. 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学校—
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5.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9328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郭相宏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外文印刷厂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10.5 字数/269 千

版本/2009 年 6 月第 2 版

印次/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9654 - 1

定价:2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修订版说明

《民事诉讼法:案例与图表》作为华东政法大学校级精品课程“民事诉讼法学”的建设成果之一,自2006年1月出版发行以来,不仅始终作为本校本科生修读“民事诉讼法学”课程的必读辅助教材外,而且也被其他不少政法院校(系)的师生选作修读“民事诉讼法学”课程的参考资料,受到了广大法学教育工作者和法科学生的好评。

在本书第一版售罄再印发之际,我们编著者根据广大读者反馈的修改意见,同时又考虑到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0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审判监督程序、执行程序等作了较大的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又于2008年11月10日通过了《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为此,我们根据这些最新的法律和司法解释对本书相关篇章的案例与图表作了必要的增删与修正,以期能够正确诠释法律与司法解释,使大家也能够更清晰、便捷地掌握民事诉讼法的要义。

本次修订版的出版得到了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法学教育高地项目“民事诉讼法学”精品课程建设费用的资助,也得到了法律出版社与华东政法大学教材和课程建设委员会的支持与帮助,再此,我们深表谢意。参与本次修订的有我校诉讼法学研究中心的邓继好、谢文哲、傅雪峰、江涛、陈德锋等研究人员,由本书主编叶青教授最后统稿审定。

叶 青

2009年5月18日于北京大有庄

目 录

法律法规简称全称对照表

1	第一编 民事诉讼法概论
3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16	第二章 管辖
61	第三章 审判组织
72	第四章 回避
83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96	第六章 民事诉讼证据
123	第七章 期间与送达
136	第八章 法院调解
145	第九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153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59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165	第二编 审判程序
167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173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178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188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192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203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213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2 民事诉讼法:案例与图表

223	第三编 执行程序
225	第十九章 执行程序的一般规定
242	第二十章 执行的申请与移送
250	第二十一章 执行措施
262	第二十二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271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273	第二十三章 一般原则
280	第二十四章 管 辖
285	第二十五章 送达和期间
289	第二十六章 涉外民事诉讼的财产保全
292	第二十七章 涉外仲裁
307	第二十八章 司法协助
319	后记

图表目录

1	第一编 民事诉讼法概论
3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11	立法依据
12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目的
13	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
14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5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制度
16	第二章 管辖
48	管辖
49	级别管辖
50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51	地域管辖
52	一般地域管辖
53	一般地域管辖的例外
54	特殊地域管辖
55	合同纠纷案件的管辖
56	侵权纠纷案件的管辖
56	专属管辖
57	协议管辖
57	共同管辖
58	移送管辖
59	指定管辖

2 民事诉讼法:案例与图表

60	管辖权转移
60	管辖权异议
61	第三章 审判组织
68	民事审判中的审判组织
69	不同程序中的审判组织
70	合议庭工作流程
71	审判委员会工作流程
72	第四章 回避
80	回避的适用范围
81	有权决定回避的人
81	回避申请的流程
82	回避的理由
83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91	诉讼参加人
92	当事人在不同诉讼程序中的称谓
93	共同诉讼
94	第三人
95	民事诉讼代理人与民事代理人及刑事辩护人的区别
96	第六章 民事诉讼证据
108	证据的概念及特征
109	民事证据的分类
110	民事证据的种类
111	民事诉讼证据规则
112	民事诉讼证明对象
113	免证的事实
114	证明责任

115	证明责任分配的学说
116	证明责任的分配
117	民事诉讼证明标准
118	证据的收集和提出
119	举证时限
120	证据交换
121	质证
122	证据的审核认定
122	第七章 期间与送达
129	期间
130	法定诉讼活动期间
131	法定诉讼活动期间(一)
132	法定诉讼活动期间(二)
133	法定诉讼活动期间(三)
134	法定诉讼活动期间(四)
135	送达
136	第八章 法院调解
144	法院调解
145	第九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151	诉前财产保全与诉讼中财产保全之比较
152	先予执行的裁定
153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58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59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163	案件受理费

165	第二编 审判程序
167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171	不予受理的情形
171	一事不再理原则的例外
172	反诉的条件
172	延期审理、诉讼中止、诉讼终结的比较
173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175	不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况
176	简易程序与普通程序的转化
177	应当先行调解的案件
178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185	提起上诉的程序
186	对上诉案件的审理
187	上诉的裁判
188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191	特殊程序的适用
192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200	审判监督程序的启动
201	当事人申请再审的理由
202	再审的审判程序
203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210	适用督促程序的条件
211	人民法院受理审查的内容
211	支付令的内容
212	督促程序的流程

213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219	申请公示催告的条件
219	可公示催告的票据
220	公示催告的内容
221	公示催告程序的流程
223	第三编 执行程序
225	第十九章 执行程序的一般规定
232	执行的地域管辖
233	执行的级别管辖
234	执行根据
235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执行异议
236	案外人的执行异议
237	执行和解
238	执行担保
239	被执行主体的变更
240	委托执行的流程
241	执行回转
242	第二十章 执行的申请与移送
248	申请执行
249	移送执行
250	第二十一章 执行措施
257	对动产的执行措施
258	对不动产的执行措施
259	指定交付
260	特殊的执行措施和制度
261	对第三人财产执行的程序

262	第二十二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268	执行中止
269	执行终结
271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273	第二十三章 一般原则
279	涉外民事诉讼的一般原则
280	第二十四章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
284	涉外民事诉讼案件的管辖
285	第二十五章 送达和期间
287	涉外民事诉讼的送达
288	涉外民事诉讼的期间
289	第二十六章 涉外民事诉讼的财产保全
291	涉外民事诉讼的财产保全
292	第二十七章 涉外民事仲裁
305	涉外仲裁
306	不予执行涉外仲裁裁决的情形
307	第二十八章 司法协助
317	一般司法协助
318	特殊司法协助

第一编 民事诉讼法概论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导 语

本章着重对民事诉讼法的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等问题作了系统的阐述。学习本章应掌握以下要点：(1) 民事诉讼的概念及特性；(2)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及性质；(3)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4) 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5)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案例一

原告顾某在被告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办理了一张太平洋借记卡（该卡有“银联”联网标识，可以在银联成员的其他商业银行通用）。2003年5月，原告顾某欲进中国银行上海市南京东路支行的自助银行，看到该自助银行门禁上有一个装置，上面有“进门请先刷卡并输入密码”的提示语。原告顾某按提示操作后，未能开门入内刷卡取款，随后即离开。6月份原告顾某发现其借记卡内的资金短少了10,068元，经警方调查，原来是犯罪分子在自助银行门禁系统上安装了盗码器窃取了原告借记卡上的信息和密码，然

后自制成伪卡盗取了原告卡内的资金。犯罪分子被抓获后,最终认定为金融凭证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分别被判刑。但追缴到的赃款仅有 6000 元。原告顾某认为被告未能识破犯罪分子的欺骗手段,遂依法起诉被告交通银行上海分行,要求赔偿经济损失 4068 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Case 1 思考问题

本案是否属于民事诉讼的受案范围?

Case 1 参考意见

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审理民事案件的过程中所进行的各种诉讼活动,以及由这些活动所产生的各种诉讼关系的总和。民事诉讼法第 3 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当事人解决民事纠纷的方式是多样的,如和解、调解、仲裁或诉讼,选择民事诉讼是解决民事纠纷的重要方式之一。民事纠纷是民事诉讼的主要受理范围。这里我们首先要搞清楚何谓民事纠纷,它是我们判断事件是否属于民事诉讼的受理范围的前提。

所谓民事纠纷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一种法律纠纷和社会纠纷。它具有以下三个特点:(1)民事纠纷主体之间法律地位平等。民事纠纷主体即是民事主体,彼此之间不存在服从或隶属关系,仅为法律地位平等关系,在诉讼中亦为平等的诉讼当事人。(2)民事纠纷的内容是对民事权利义务的争议。民事主体一方未依法履行民事义务,给他方造成了伤害,受害方要求侵害方履行义务以恢复其权利,而侵害方对此不做出积极反应,甚至否认对方所享有的权利,由此两者之间便产生了纠纷。可见,对民事权利义务的争议构成了民事纠纷的内容。(3)民事纠纷具有可处分性。由于民事纠纷是对

民事权利的享有和民事责任承担的争议,因而民事纠纷主体有权处分其民事权利。

在本案中,从主体上看,原告顾某系公民,有完全的诉讼行为能力,是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的储户,被告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系商业银行,是企业单位,原告与被告属于合同当事人的关系,双方在合同法律关系中处于平等的地位,构成了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纠纷。相对储户来讲,商业银行有条件了解自助银行和 ATM 机的构造及工作原理,有机会及时掌握相关犯罪的情报,有能力改进和加强自助银行及 ATM 机的功能。我国商业银行法第 6 条规定:“商业银行应当保障存款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侵犯。”合同法第 60 条第 2 款规定:“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据此商业银行应当根据自助银行和 ATM 机在被各种犯罪活动攻击后暴露出来的弱点,随时对其进行改进。在新的改进方法尚未出台时,商业银行可以通过采取不断巡查、明示使用自助银行和 ATM 机时的注意事项、向储户通知犯罪手段甚至是暂停自助银行和 ATM 机使用等方法,来履行防范犯罪的义务。而本案原告顾某对自助银行的设施不具有专业知识,虽然注意到该自助银行的门禁处多了一个新装置,但在该自助银行没有操作规范、使用说明和风险提示的情况下,无法识别这个新装置究竟是银行对门禁系统的设施,还是犯罪分子的犯罪工具。顾某发现资金短少后马上报警,所以说,原告顾某对借记卡信息和密码被泄露是没有过错的,依法不应承担责任,理应由被告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对本案上诉人民法院应当以储蓄合同纠纷诉讼予以立案受理。

案例二

1998 年,王某与上海英剑贸易发展公司达成口头协议,由王某出资 20 万元,以上海英剑贸易发展公司名义设立上海巴比火锅店,企业性质为集体企业。2003 年,巴比火锅店脱钩改制,经工商部门批准变更为上海淮海坊餐饮有限公司,股东为王某及案外人